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2名,董事苗伟先生委托董事韩雪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樊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游祖刚先生、邵赤平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19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银保监局2019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等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6名,刘守民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韩子荣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2019年三季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财务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还通报了关于四川银保监局2019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8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新航天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天路”)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湘江鲲鹏注册资金20,000万元,第一期缴付的资金为6,000万元。目前上述投资事项尚处于前期初步阶段,湘江鲲鹏目前已经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协议尚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其中厂房、设备等尚处于前期设计和建设阶段,目标公司目前尚未产生任何收入。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亦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股价涨幅累计已达52.19%,已有三个交易日涨停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重申,《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鑫泰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实施进程中,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标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金额、补偿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鑫泰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实施进程中,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标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金额、补偿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4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按要求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一楼迎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354,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353,229	99.9994	1,3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353,229	99.9994	1,3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353,229	99.9994	1,3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349,603	99.9970	1,300	0.0030	0	0.0000
2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349,603	99.9970	1,300	0.003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349,603	99.9970	1,300	0.0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议案1、议案2、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 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6个月,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有5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9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调整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调整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截至授予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441名激励对象授予36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黎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有5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9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调整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调整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截至授予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441名激励对象授予36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446名激励对象中,5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2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畅联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 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3日至11月5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畅联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31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授予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6名变更为44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峰	董事、总经理	4.00	1.10%	0.011%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10%	0.011%
郜英华	副总经理	4.00	1.10%	0.011%
施俊	财务负责人	10.00	2.74%	0.027%
陆健	物流总监	5.00	1.37%	0.014%
曲品南	质量总监	10.00	2.74%	0.027%
沈侃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监	5.00	1.37%	0.014%
秦平	总经理助理	5.00	1.37%	0.01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317.50	87.11%	0.861%
合计		364.50	100.00%	0.9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变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6人调整为44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7.40万份调整为364.5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2月2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64.50万份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2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畅联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 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3日至11月5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畅联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31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